

# 中華民國童軍進程合格標準

- 一、宗旨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為提高童軍素質，運用童軍徽章制度，維持童軍訓練標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依據民國 112 年 1 月 14 日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 27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「中華民國童軍進程合格標準」特類修正條文訂定之。
- 三、各級童軍會應成立童軍進程考驗委員會，辦理童軍進程訓練暨晉級考驗事宜。童軍進程考驗委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。
  - (一)木章持有人。
  - (二)資深服務員。
  - (三)國家研習營訓練組員。
  - (四)童軍專科教練。
  - (五)專業人員。
  - (六)各級童軍會義務暨專職人員。
  - (七)各級童軍會輔導委員、區輔導。
- 四、各級童軍會考驗委員得採任期制，獎助辦法由各級童軍會自行訂定。
- 五、各級童軍會舉辦晉級考驗營之活動，應列入童軍會年度行事計畫之中，並應周詳規劃，公佈實施。
- 六、各級童軍會以及童軍團進行童軍晉級考驗時，應配合年度登記、申請入團之時機辦理晉級事宜，至於考驗則在團集會以及訓練活動中實施。
- 七、童軍、行義童軍專科訓練暨考驗、羅浮童軍訓練暨考驗等，除利用週休假日實施外，應充分利用寒、暑假期分梯次集中辦理。稚齡童軍、幼童軍技能的訓練考驗則由各團自行辦理。
- 八、各級童軍會得配合童軍大會、童軍大露營、行義大會、羅浮大會等，辦理各級童軍考驗活動，頒授晉級徽章，表揚考驗委員。
- 九、辦理童軍晉級考驗或專科考驗，得參照訓練活動情形，酌收費用。
- 十、有關各級童軍晉級考驗之行政事務、表格資料等，概由各級童軍會自行研擬備用。
- 十一、稚齡童軍、幼童軍進程暨技能章合格標準，童軍、行義童軍訓練進程暨專科章合格標準，羅浮童軍組織與進程，分類章節條列如附。

# 中華民國童軍進程合格標準

## 童軍、行義童軍訓練進程

民國 111 年 11 月 27 日第 27 屆活動及進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  
民國 112 年 1 月 14 日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 27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童軍、行義童軍訓練進程分六級：初級、中級、高級、獅級、長城級、國花級。

### 壹、初級童軍：

凡年滿 11 歲之少年，經家長同意，自願申請參加為童軍。經 2 個月以上，初級童軍合格標準訓練，由小隊長在群體生活中，訓練其童軍技能；童軍精神經團長認可後，由所屬童軍團向縣（市）童軍會辦理登記後，舉辦宣誓入團儀式，背誦童軍諾言，佩戴初級童軍章、團領巾。

幼童軍升團後，經 2 個月以上，初級童軍合格標準訓練，由小隊長在群體生活中，訓練其童軍技能；童軍精神經團長認可後，舉辦宣誓儀式，背誦童軍諾言，佩戴初級童軍章。

初級童軍合格標準如下：

#### 一、童軍精神方面

- (一)能背誦並實踐童軍諾言、規律、銘言，並能說出宣誓的意義。
- (二)知道童軍的起源和中華民國童軍的歷史。
- (三)知道中華民國童軍徽的意義和佩戴法，以及童軍制服的榮譽表徵和穿著法。
- (四)知道童軍三指符號及左握的含意，並能行各種敬禮的方法。
- (五)知道國家元首的姓名。

#### 二、群體生活方面

- (一)能說出本小隊隊名，並能做隊呼、隊聲、小隊歌和繪製隊徽。實踐在小隊分工的任務及團內應盡的職責。
- (二)能說出住所及團部鄰近的警察、醫院、消防隊、郵局、大眾交通等公共設施所在地。
- (三)能繪製國旗，並愛護國旗。能說出國旗的歷史和意義及升降懸掛的正確方法。
- (四)熟悉徒手及持棍操法的基本動作及小隊操法。

#### 三、童軍技能方面

##### (一)記號

1. 能在日常生活及活動中，應用下列各種記號：前進記號、止步記號、藏信記號、我已回記號、危險記號。
2. 能辨認常用的手勢訊號、警笛訊號及營地訊號。

##### (二)結繩

1. 能打繩頭結：單結、8 字結、簡易繩頭結。

- 能打下列各繩結，並能說出它的用途：平結、接繩結、雙套結、稱人結、雙半結、縮短結、活索結、雀頭結。

### (三)衛生

- 明瞭什麼是事故傷害，並能意識、辨別童軍戶外活動環境中可能出現的危險因子，並能夠採取適當作為事前予以防範。
- 能明瞭生病的原因，懂得如何維持良好的衛生與保健習慣。
- 能以正確的方式撥打 119 呼叫救援。
- 能夠處理創傷出血，並了解如何清潔傷口、控制感染，並以滅菌紗布與繃帶等進行簡易包紮。
- 了解關節扭傷造成的原因與處理。
- 明瞭從事戶外活動時急救包應準備之物品，並能夠正確使用。
- 明瞭吸菸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藥物成癮會如何緩慢且持續的損害健康。

### (四)資訊處理

- 能運用資訊設備建立小隊通訊聯絡方式或管道。
- 能運用資訊設備發布小隊活動通知。

## 貳、中級童軍：

晉級初級童軍後，開始 4 個月以上，中級童軍合格標準訓練，在群體生活中由小隊長考驗其童軍技能，童軍精神經團長認可後，登錄於「童軍、行義童軍晉級手冊」，公開舉辦晉級儀式，頒發中級童軍章。

中級童軍合格標準如下：

### 一、童軍精神方面

- (一)能講解並實踐童軍諾言、規律及銘言。
- (二)有節約與儲蓄的習慣，且能正當的使用金錢。
- (三)能說出本縣（市）童軍會的所在地。

### 二、群體生活方面

- (一)能經常自動自發參加小隊集會、團集會、野外活動及各種童軍作業。
- (二)能在家庭、學校、社區鄰里從事服務，而有良好的成績。
- (三)能切實實踐國民生活須知，熟知禮儀。
- (四)能遵守交通規則。
- (五)能落實垃圾分類及住家環保。

### 三、童軍技能方面

#### (一)觀察

1. 能在 1 分鐘內觀察不同的 24 件細小雜物，而能記憶 12 件以上。
2. 能在 30 分鐘內依據蹤跡到達 1 公里間的目的地。
3. 能根據樹葉的型態辨認至少 5 種樹木。
4. 能辨認昆蟲 5 種以上，並知道它與人類的關係。
5. 能認識至少 2 種不同的雲層組織，並了解其與氣象的關係。

#### (二)訊號

1. 運用通訊設備收發簡訊。
2. 能運用雙旗或單旗收發中文數碼旗語（含電碼翻譯）2 分鐘 4 個字。
3. 能正確使用對講機通訊設備及注意通訊禮節。

#### (三)急救

1. 了解何為生命徵象，並知道生命徵象在評估傷患時的重要。
2. 瞭解緊急事故處理原則。
3. 能正確操作基本的止血法：直接加壓止血法、抬高止血法、冰敷止血法、止血點指壓法等，並了解使用時機與原則。
4. 能正確的施行 CPR（不施作暢通呼吸道及吹氣）。
5. 能操作仰臥（頭部朝上與朝下）、仰臥屈膝、半坐臥及復甦姿勢等休息姿勢，並能了解其使用時機。
6. 了解不當搬運對傷患造成的傷害。
7. 能應用繃帶或三角巾進行身體部位（如頭部、手掌、膝部及足踝等）的包紮。

#### (四)結繩

能打下列各繩結，並能說出它的用途：牧童結、瓶口結、袋口結、營繩結、繫木結、方回結、十字結、吊桶結、剪立結。

#### (五)方位

1. 能正確使用及應用指北針，測量方位的度數，並知道十六方位的名稱。
2. 能利用太陽和時鐘推測正確的方位。
3. 能藉植物或地上物推測正確的方位。

#### (六)生火與野炊

1. 知道刀、斧及鋸子的保護法及使用法。
2. 能削火媒棒及正確架柴法，並能以不超過 2 根火柴在戶外生火。
3. 能使用其他能源之正確方法與安全（如瓦斯、汽化爐、無煙煤……等）。
4. 能規劃及烹煮個人野外餐飲。

#### (七)旅行

1. 能說出徒步旅行的方法。
2. 能使用簡略地圖在野外進行旅行活動。
3. 能準備從事戶外旅行所需要的裝備、服裝及應注意事項。
4. 瞭解從事戶外旅行活動應注意的環保事項。
5. 曾有乾糧旅行或生火旅行，行程 10 公里以上的經驗，並能做書面報告。

#### (八)露營

1. 能說出童軍露營的意義、事前的準備和事後的復原工作。
2. 能做簡易營地設施。
3. 能規劃小隊的野外炊事，並與小隊合作利用簡易爐灶烹煮小隊野外炊事。
4. 能說出露營時應有的作業和活動。
5. 能說出營地的安全與衛生注意事項及維護戶外生態保育。
6. 具有 5 夜以上童軍露營的野外生活經驗（至少須含 3 天 2 夜露營 1 次），且必須參加所屬童軍團之露營 1 次以上。

#### (九)資訊處理

1. 能將小隊五股幹事，任一種業務運用電腦完成。
2. 能運用網路搜尋小隊露營資料。
3. 知道使用資訊的安全及倫理，並能確實遵守。

## 參、高級童軍

晉級中級童軍後，開始 5 個月以上，高級童軍合格標準訓練，其童軍精神、領導能力、群體生活，經團長認可，推薦參加縣（市）童軍會舉辦之考驗（營），童軍技能經考驗委員評定確達高級童軍合格標準，由所屬童軍團向縣（市）童軍會辦理晉級，經縣（市）童軍會核定後，向省（市）童軍會、總會填報晉級名冊，公開舉辦晉級儀式或縣（市）童軍會舉辦慶典活動中，頒授高級童軍合格證書及高級童軍章。

新加入行義童軍尚未取得高級童軍章者，得由所屬童軍團進行 4 個月以上之高級童軍進程訓練。經團長考驗，認其確具高級童軍精神、領導能力、群體生活、技能標準者，由所屬童軍團向縣（市）童軍會辦理高級童軍核備後，佩戴高級童軍章。

高級童軍合格標準如下：

### 一、童軍精神方面

- (一)能實踐童軍諾言、規律及銘言。
- (二)能健全自己，並能影響他人。
- (三)能勤勞節約，刻苦自勵。
- (四)瞭解童軍虔敬聚會意義。

### 二、群體生活方面

- (一)能在小隊集會、團集會、野外活動及各種作業中發揮領導才能。
- (二)能主動參加團部各種服務，並曾幫助團長訓練兒童至少 1 人成為初級童軍。
- (三)能說出一般社交活動與國際的禮儀。
- (四)能說出國際童軍的組織概況。
- (五)能帶領小隊參加社區服務。

### 三、童軍技能方面

#### (一)觀察

1. 能認識野生動物 3 種以上，並能說出牠的習性。
2. 能認識野生植物 5 種以上，能說出它的用途。
3. 能觀察四季重要星座及月亮的變化，並能據以推測正確的方位。
4. 能觀察自然現象和動物狀態 5 種以上，從而能夠預測未來氣象的變化。

#### (二)訊號

具有下列任何一項能力：

1. 能用聲或光通訊（每分鐘可收發各 4 個字以上）。
2. 會用摩斯碼收發訊號。

#### (三)急救

1. 能了解造成休克及其他一般急症（暈倒、中風、心臟病、食物中毒、癲癇、異物入眼、異物入耳、鼻出血）的原因，並能夠進行處置。
2. 能了解異常環境溫度所造成的傷害，並能夠知道預防與處理的步驟。
3. 能辨識、預防並處理野外惱人與有毒生物（台灣鉛蠍、螞蝗、隱翅蟲、硬蜱、恙蟲、蜂、蛇、蕈菇、咬人貓、菇婆芋等）所造成的傷害。

4. 能應用各種包紮技巧實施骨折固定。
5. 了解痙攣造成的原因並進行處理。
6. 能正確施行各種徒手搬運法與簡易擔架製作，並了解使用時機與原則。
7. 能正確操作 CPR+AED (公眾場所民眾簡易版)。
8. 能實施異物梗塞時的急救法。
9. 能準備戶外活動時，應備之急救物品，並能夠正確使用。

(四)結繩

能打下列各繩結，並能說出它的用途：鞦韆結、漁人結、三套結、椅結、貓爪結、花聯結、槓桿結。

(五)露營

1. 能參與設計 2 天 1 夜小隊露營（包括小隊及個人的裝備，並附器材單、菜單、活動日程表、營地配置圖）。並協助該露營之工作人員（具有書面資料）。
2. 能利用自然物製作營地實用設備。
3. 能作無具炊事至少 3 種以上。
4. 累積有 6 夜以上童軍露營的野外生活經驗（需在 2 個以上之營地露營），並參加所屬童軍團或縣（市）以上童軍會主辦之露營 1 次以上，且有紀錄可查。
5. 必須小隊合作完成 24 小時野外露營旅行及熟練快速的滅跡。
6. 能做至少 2 種野外炊事爐灶。
7. 能了解童軍野外露營活動之有關戶外活動倫理。

(六)工藝

1. 能做簡易縫補的技巧。
2. 能使用簡單工具製作實用物品或手工藝品各 2 種以上。
3. 能裝置或修理家用電器。

(七)估測

1. 能估測出一個不能走過的寬度（如河面、池塘寬度）。
2. 能估測高度（如樹木、電桿、房屋）。
3. 能測出營地、田園或廣場的面積。
4. 能估測物品重量及其實體體積。（以上 4 種估測誤差不得超過 10%）
5. 能測出以童軍步（跑、走相間），完成 2 公里所需時間。
6. 能步測 100 公尺之短距離，其誤差不得超過 5%。

(八)製圖

1. 瞭解指北針與地圖的整合應用。
2. 能應用符號繪製營地簡圖。

(九)工程

1. 能完成一項小隊簡易斥堠工程計畫（最低限度能用 2 種不同的工程繩結和滑車）。
2. 能製作簡易斥堠工程模型。

#### (十)運動技能

1. 能游泳 25 公尺的距離，並能說出關於游泳安全的常識和救人的方法。
2. 能划船 100 公尺（需有救生員在場）。
3. 能騎自行車通過 2 公里路程。
4. 會 2 種以上不同的溜冰姿勢。（以上 4 項得任選一項參加考驗）
5. 伏地挺身 10 次或跪膝伏地挺身 20 次。
6. 仰臥起坐 10 次。
7. 引體向上 3 次或 2 分鐘內跳繩 120 下。
8. 4 分 30 秒內耐力跑 800 公尺。（女生標準為：5 分 30 秒）

#### (十一)資訊處理

1. 能運用電腦製作團活動報告或投稿童軍相關刊物。
2. 能運用電腦編修照片或圖畫，並置於網頁供公眾瀏覽。

#### (十二)休閒活動

能規劃自己的休閒活動，並就下列各項選擇 2 項展現：

1. 樂器。
2. 舞蹈。
3. 歌唱。
4. 棋藝。
5. 球類。
6. 其他休閒活動。

## 肆、獅級童軍：

核准高級童軍章之後，開始 6 個月以上，獅級童軍合格標準訓練，其童軍精神、領導能力、群體生活，經團長認可；專科智能，經考驗委員評定合於專科章標準。各項經團長確達獅級童軍合格標準，由所屬童軍團提報縣（市）童軍會申請晉級，經縣（市）童軍會核定，縣（市）童軍會並向省（市）童軍會、總會填報晉級名冊，公開舉辦晉級儀式，或在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童軍會舉辦之儀典活動，頒授獅級童軍合格證書及獅級童軍章。

獅級童軍合格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實踐童軍諾言、規律、銘言，並有良好成績表現。(團長評定)
- 二、熱心擔任童軍團內工作：如正（副）小隊長、正（副）聯隊長、或其他團幹部等職務，並累積達 4 個月以上。(團長評定)
- 三、曾介紹 2 人入團，並指導童軍 1 人晉升中級童軍。(團長評定)
- 四、能說出童軍團的組織及成立程序。(團長評定)
- 五、累積 10 夜以上的露營經驗（須在 3 個不同營地露營，至少參加 1 次縣（市）以上或經所屬縣（市）童軍會核可 3 團以上聯團之露營活動）且有紀錄可查。(團長評定，資料送縣（市）童軍會核定)
- 六、曾參加團或社區服務 16 小時以上，有良好成績表現。(有紀錄可查)(團長評定，資料送縣（市）童軍會核定)
- 七、取得專科章 5 種以上，其中必須具有下列 3 項：
  - (一)社區公民專科章。
  - (二)旅行專科章。
  - (三)露營專科章。

## 伍、長城級童軍：

核准獅級童軍章之後，開始 8 個月以上，長城級童軍合格標準訓練，其童軍精神、領導能力、群體生活，經團長認可；專科智能，經考驗委員評定合於專科章標準。各項經團長確達長城童軍合格標準，由所屬童軍團提報縣（市）童軍會申請晉級，經縣（市）童軍會審議確達長城級童軍合格標準，由縣（市）童軍會送省（市）童軍會核定，省（市）童軍會向總會填報晉級名冊，公開舉辦晉級儀式，或在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童軍會舉辦之儀典活動，頒授長城級童軍合格證書及長城級童軍章。

長城級童軍合格標準如下：

一、實踐並闡述童軍諾言、規律、銘言，有良好成績表現。(團長評定)

二、曾在童軍團內擔任下列工作達 4 個月以上，並有良好績效。(團長評定)

(一)正（副）小隊長。

(二)正（副）聯隊長。

(三)團幹部。

(四)在幼童軍團服務。

三、曾協助團長指導 2 人晉升高級童軍。(團長評定)

四、能說出各級童軍會的組織。(團長評定)

五、曾協助團長領導小隊完成 2 次 8 小時以上或 1 次 24 小時以上之長途旅行，並提出完整書面記錄。(團長評定，資料送縣（市）童軍會核定)

六、能規劃及執行社區服務 2 次以上，並有完整書面紀錄。(團長評定，資料送縣（市）童軍會核定)

七、取得專科章 11 種以上，其中必須具有下列 3 項：

(一)國家公民專科章。

(二)急救專科章。

(三)游泳專科章或自行車專科章或越野專科章 3 項擇 1 項。

## 陸、國花級童軍：

核准長城級童軍章之後，開始 8 個月以上，國花級童軍合格標準訓練，其童軍精神、領導能力、群體生活，經團長認可；專科智能，經考驗委員評定合於專科章標準。各項經團長確達國花級童軍合格標準，由所屬童軍團提報縣（市）童軍會申請晉級，經縣（市）童軍會審議確達國花級童軍合格標準，送總會核定，晉級國花級童軍名冊副知省（市）童軍會。在全國性童軍儀典活動中，頒授國花級童軍合格證書及國花級童軍章。

國花級童軍合格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實踐並能對外簡要說明童軍諾言、規律、銘言，有良好成績表現。(團長評定)
- 二、曾在縣（市）或地區以上所舉辦的童軍活動中擔任服務工作累計 40 小時以上，有良好成績表現，持有主辦單位簽字之服務紀錄卡或服務證明者。(團長評定，資料送總會核定)
- 三、負責訓練童軍取得專科章 3 種以上。(團長評定，資料送總會核定)
- 四、能說出世界童軍組織及近期重大活動（會議）訊息。(團長評定)
- 五、曾在童軍團，教授 3 種以上課程。(團長評定，資料送總會核定)
- 六、曾規劃及帶領小隊做童軍露營活動 2 次以上（須有 1 次 3 天 2 夜），並提出完整書面紀錄。(團長評定，資料送總會核定)
- 七、能規劃並研擬社會服務計畫，經家長、團長、受服務團體同意，並領導童軍實施服務計畫，且經相關人員協助及輔導，活動執行完畢後有良好績效，並有完整紀錄。  
（受服務團體評定，資料送總會核定）
- 八、國花級童軍必須在 19 歲之前完成。
- 九、取得專科章 18 種以上，其中必須具有下列 5 項：
  - (一)世界公民專科章。
  - (二)生態保育專科章。
  - (三)測量專科章。
  - (四)植物專科章或昆蟲專科章或賞鳥專科章 3 項擇 1 項。
  - (五)音樂專科章或舞蹈專科章或攝影專科章 3 項擇 1 項。